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宸銘

相 對 人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秀珠

許信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,500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  
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 
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8,500元，此有本院收  
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18,

01 50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